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 议程项目 13(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履行机构对环境基金为协助 36 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供的支持表示认可，并欢迎环境基金将向 24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
3.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关于其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磋商结果的报告<sup>2</sup>，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环境基金通过其咨询委员会开展磋商。<sup>3</sup>
4.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通过其咨询委员会及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环境基金将为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提供的支助问题，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进行磋商，并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报告磋商的具体结果。

<sup>1</sup> FCCC/CP/2013/3, 附件, 第一部分, 第 1.d 节; 第二部分, 第 4 节; 和环境基金报告第 6 段。

<sup>2</sup> FCCC/CP/2013/3/Add.1。

<sup>3</sup> FCCC/SBI/2012/33, 第 124 段。

5. 履行机构重申，必须使进一步执行波兹南战略方案中有关为各气候技术中心和气候技术网络提供支持的要点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和活动保持一致，<sup>4</sup> 同时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0 段。

---

---

<sup>4</sup> FCCC/SBI/2012/33, 第 123 段。